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保險上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金

【裁判全文】

上訴人 周○枝

法定代理人 周○仁

訴訟代理人 吳○達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許○欽

訴訟代理人 謝○翰

訴訟代理人 葉○英

訴訟代理人 包○杰

訴訟代理人 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補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保險字第 8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牧，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變更為許○

欽，有法人登記證書可據（見本院卷第 519 頁），並經許○欽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 517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103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步行在高雄市鳳山區自強一路與林森路口之快車道之際，遭訴外人黃○堂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撞及（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骨盆骨折、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頭皮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黃○堂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以 104 年度調偵字第 121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下稱刑案），伊則因系爭傷害呈四肢輕癱、無法自行走路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狀態（下稱系爭障害），依修正前之 101 年 2 月 24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規定，屬第 2 等級殘廢程度，嗣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以 105 年度監宣字第 487 號裁定監護宣告，並以伊之子甲○○為監護人（下稱監護事件）等語。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存在脊椎問題，且於系爭事故發生後 5 個月餘之 104 年 1 月 20 日，始有需倚賴輪椅、肢體輕癱之情形，系爭事故當日急診時，上訴人腦部經電腦斷層檢查顯示無明顯腦損傷，亦無顱內出血，其前已有失智之狀況，系爭障害並非因系爭事故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三、查，上訴人於前開時地，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刑案部分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黃○堂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以 104 年度調偵字第 121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又上訴人經高雄少家法院以 105 年度監宣字第 487 號裁定受監護宣告，並以其子周○仁為監護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19 頁），並有前開監護事件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可據（見原審卷（一）第 14 至 15、211 至 212 頁），且經本院調取刑案、監護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 39、41 頁），堪信為真實。

四、系爭障害是否因系爭事故所致？若是，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67 萬元，是否有據？

(一) 系爭障害是否因系爭事故所致？

1.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準此，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致有系爭障害等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自應就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2. 上訴人雖舉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國軍醫院）之出院病歷摘要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107 年 5 月 30 日之回函為據，主張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雖罹有精神分裂症及有脊椎問題，然仍可自由行動及外出工作，嗣因系爭事故造成頭部受傷及腦震盪，並因骨盆髖骨、髖臼骨折行內固定手術，致無法下床行走，其後病情惡化造成急性硬腦膜出血，系爭障害與系爭事故顯有因果關係云云。惟查：

- (1) 觀諸上訴人所提之長庚醫院精神科病歷，其於系爭事故發生（103 年 8 月 9 日）前之 103 年 8 月 4 日，即有脊椎問題而有行動困難之情形，有長庚醫院精神科病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177 頁），足見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因脊椎問題曾有活動困難之情形；又上訴人前於國軍醫院就診，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在該院就診進行 X 光檢查時，無須倚賴輔助器材尚能站立，迄至 104 年 1 月 20 日始有不能行走之情形，有國軍醫院骨科病歷可據（見原審卷(一)第 46 頁反面至 48 頁）；是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因脊椎問題曾有活動困難之情形，而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尚能不依賴輔助即自行站立，迄至 104 年 1 月 20 日始有不能行走之情形，則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103 年 8 月 9 日）後，仍能自行站立，逾 5 個月之後（104 年 1 月 20 日）始不能行走，其不能行走與系爭事故不具時間密接性，且其亦曾因脊椎問題活動困難，是系爭障害是否因系爭事故所致，已非無疑。

- (2) 又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於 103 年 8 月 9 日前往國軍醫院治療，依其提出之骨科出院病歷摘要診斷（103 年 8 月 9 日至同年月 20 日），係略為：「Fracture of iliac bone of pelvis, left（左側骨盆骨折）」、「Hematoma over retroperitoneal region（腦室腹膜腔區血腫）」、「Head injury with brain concussion（頭部受傷與腦震盪）」（見本院卷第 83、559 至 561 頁），嗣其轉入該院胸腔科，胸腔科出院病歷摘要記載之入院、出院診斷（103 年 8 月 20 日至同年月 31 日），均與前開骨科出院病歷摘要診斷之內容相同（見本院卷第 85、563 至 565 頁），足見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於 103 年 8 月 9 日前往國軍醫院治療，至同年月 31 日出院時，經診斷係受有「左側骨盆骨折」、「腦室腹膜腔區血腫」、「頭部受傷與腦震盪」等傷害；至上訴人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再前往國軍醫院急診及住院，依其提出該日之出院病歷摘要診斷，固記載略以：「Subacute subdural hematoma at left fronto-parietal region（左額頂區亞急性硬膜下血腫）」等語（見本院卷第 87、567 頁），然該時（103 年 10 月 10 日）距系爭事故（同年 8 月 9 日）已逾 2 個月，亦距其因系爭事故出院之時（同年 8 月 31 日）約達 40 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出院時，關於頭部部分，既係經診斷受有「腦室腹膜腔區血腫」、「頭部受傷與腦震盪」之傷害，並無「硬膜下血腫」之情形，則上訴人另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住院經診斷之「左額頂區亞急性硬膜下血腫」，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亦非無疑。
- (3) 再者，長庚醫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107 年 5 月 30 日之回函，雖分別略以：「103 年 8 月 9 日車禍事故發生後，病人臨床呈現失智症問題，與車禍傷及腦部有關」、「本院 106 年 9 月 29 日長庚院高字第 G90879 號說明一，已敘明周君發生系爭事故前，雖經診斷罹患精神分裂症，然並無四肢輕癱、無法自行走路及生活無法自理之症狀，基此，臨床無法排除周君目前症狀與系爭事故關聯性...」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44、94 頁）；

然原審就長庚醫院前開 106 年 9 月 29 日之回函，復囑託長庚醫院進行鑑定，該院於 106 年 11 月 19 日函覆之鑑定意見，係略以：「據國軍醫院病歷所載，上訴人於 103 年 8 月 9 日至本院急診、住院，主訴車禍致頭部撕裂傷、四肢多處擦傷，並囑腦部電腦斷層檢查，該影像檢查顯示無明顯腦損傷，且亦未見顱內出血，故診斷為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58 頁），是依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當日在國軍醫院進行腦部電腦斷層檢查之影像，顯示無明顯腦損傷，並未見顱內出血，自無從推認上訴人有因系爭事故造成「急性硬腦膜出血」之情形。且經本院就前開函覆內容所生疑義之部分，檢附上訴人前開國軍醫院病歷資料，囑請長庚醫院再為說明及鑑定，經該院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函覆略以：「周君 103 年 4 月 9 日即因左側慢性硬腦膜下出血於本院接受外科治療，經治療後，4 月 24 日及 5 月 22 日回診腦神經外科追蹤，其意識清楚、四肢活動力正常，並無神經學症狀，嗣於 8 月 9 日發生車禍事故至國軍醫院就醫，並接受腦部電腦斷層，結果並未發現有腦出血現象，基此，認周君系爭事故並未導致其硬腦膜下出血，且硬腦膜下出血亦未造成其四肢輕癱、無法自行走路及生活無法自理」、「經二度判讀病人腦部斷層影像，確認並無腦出血，已誠如前述；另學理上，病人系爭事故並未造成其腦出血及腦部損傷，應不會導致其四肢輕癱、無法自行走路及生活無法自理之症狀」、「據國軍醫院病歷所載，病人 103 年 8 月 9 日發生車禍至該院急診、住院，當日腦部電腦斷層顯示無腦出血及腦室周圍水腫情形，經治療後於同年 20 日出院，出院診斷為左髌骨骨折、雙側肺炎、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等，嗣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回骨科追蹤，經理學檢查其雙側下肢肌力為 4-5 分（正常為 5 分），同年 6 月 16 日回神經內科追蹤其右上肢肌力為 5 分、右下肢肌力為 3-4 分。綜上，系爭事故雖導致周君罹患頭部外傷併腦震盪，惟後續追蹤病歷，未見四肢輕癱、無法自行行走等相關紀錄」等語（本院卷第 297 至 303 頁），及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函覆略以：「（問：貴院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曾就周君之狀況函覆原審法院，惟與貴院函覆本院之鑑定意見(三)不符，其原因為何?) 依本院 106 年 9 月 29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函覆資料所示，周君 103 年 8 月 9 日發生車禍事故前至本院精神科系就醫紀錄，並無四肢輕癱、無法自行走路及生活無法自理之現象，嗣於 103 年 8 月 9 日發生車禍事故回門診追蹤，始發生前開症狀，故依本院相關就醫紀錄無法排除病人四肢輕癱、無法自行走路及生活無法自理之現象與車禍關聯性」、「就醫理而言，病人左側骨盆骨折，只會影響伊左下肢肌力，餘肢體肌力應不受影響，又骨折在尚未癒合時，病人可能因疼痛致行動不便，暫時無法行走，並可能需要臥床休息，惟不致發生四肢輕癱之病徵。又依卷證資料所示，病人車禍後有定期回診骨科追蹤，其 104 年 1 月 20 日及同年 5 月 12 日回診骨科時主訴無法行走，經骨科醫師實施檢查，結果顯示伊雙側下肢肌力為 4-5 分（正常為 5 分），且骨折狀況良好，研判病人無法走路可能與失智症或骨折尚未完全癒合有關」、「『Hematoma over retroperitoneal region』之中文病名為後腹腔血腫；就學理而言，前開病症為外傷後發生後腹腔出血，並導致血塊蓄積於後腹腔，形成血腫，應與腦部病症無關」等語（本院卷第 475 至 481 頁）；由上以觀，足見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至國軍醫院就醫，及接受腦部電腦斷層，結果並未發現有腦出血現象，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造成之後腹腔血腫（Hematoma over retroperitoneal region），係「外傷後發生後腹腔出血，並導致血塊蓄積於後腹腔，形成血腫，應與腦部病症無關」，顯與「硬腦膜下出血」不同，系爭事故並未導致其硬腦膜下出血及腦部外傷，亦未造成系爭障害，至其雖因系爭事故造成左側骨盆骨折，然僅影響其左下肢肌力，餘肢體肌力應不受影響，亦不致發生四肢輕癱之病徵，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有定期回診骨科追蹤，其 104 年 1 月 20 日及同年 5 月 12 日回診骨科時雖主訴無法行走，然經骨科醫師實施檢查，結果

顯示其雙側下肢肌力為 4-5 分（正常為 5 分），且骨折狀況良好，亦見系爭事故造成之左側骨盆骨折，應不致造成四肢輕癱、無法自行走路之情形。則長庚醫院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之回函雖謂「臨床無法排除周君目前症狀與系爭事故關聯性」，然此僅係因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並無系爭障害，系爭障害為系爭事故後發生，始稱「無法排除」與系爭事故關聯性，系爭障害是否因系爭事故所致，仍應依具體情形而為審究，無從僅因長庚醫院前開於 106 年 9 月 29 日、107 年 5 月 30 日之回函，遽謂系爭障害為系爭事故所造成。

- (4) 綜上，依上訴人所提事證，無法證明系爭事故確導致上訴人硬腦膜下出血及腦部外傷，而上訴人雖因系爭事故造成左側骨盆骨折，惟不致發生四肢輕癱、無法自行走路之情形。又參以上訴人於監護事件，經鑑定人即上訴人於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之張○永醫師（見原審卷(一)第 113 頁）陳述略以：「上訴人原是慢性精神分裂病人，近幾年比較惡化，行為異常，左側腦部發生嚴重出血，有開刀，開刀完後症狀惡化，完全不能自我照顧，溝通困難，大小便都不能自理，也無行動，有多次因自己照顧不好，有感染」等語（見本院卷第 526 至 527 頁），是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至國軍醫院就醫並接受腦部電腦斷層，其住院及出院之診斷結果為「腦室腹膜腔區血腫」、「頭部受傷與腦震盪」，既未發現有腦出血現象，業如前陳，難認上訴人其「左側腦部發生嚴重出血」，與系爭事故有關，無從遽謂系爭障害為系爭事故所肇致。則國軍醫院之前開出院病歷摘要及長庚醫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107 年 5 月 30 日之回函，均難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此外，上訴人就其主張係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障害乙情，並未再舉證以為證明，故其前開主張，尚難採信。

(二) 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67 萬元，是否有據？

1. 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又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 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受害人主張受有身體障害未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而請求被上訴人負補償之責，仍需以其身體障害與汽車交通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始得為之。

2. 承前所述，上訴人就其係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障害，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抗辯系爭障害並非因系爭事故所致，尚非無憑；是上訴人所稱之系爭障害，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堪認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障害。故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即非正當。

五、從而，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憲

法 官 湯○慧

法 官 邱○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



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卿